

合同编号：DD-20240626-GC-2024-0010

# 河南省卫共流域防洪“四预”能力提升项目 包3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37)

## 合 同 书

甲方：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河南省卫共流域防洪“四预”能力提升项目包3 合同

甲方：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河南省卫共流域防洪“四预”能力提升项目包3（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37）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经双方依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及标准

1.1 适用法律法规：现行的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司法解释。

1.2 适用的标准规范。双方约定本工程适用国家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双方协商确定标准。

1.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第二条 项目概要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河南省卫共流域防洪“四预”能力提升项目包3

2.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2.3 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伍万元整¥（小写）6550000.00元。

合同金额包含软硬件购置、安装调试费、运输费、税费、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费等。

2.4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5 主要建设内容：信息化基础设施中的三合一视频AI监控设备、无人机巡检设备、无人机管控平台等。

2.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7 合同工期：本项目工程工期150日，工期以合同签订生效日为计算起始

日。因甲方施工条件不具备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可由双方协商适当延长工期。

**2.8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

**2.9 分包和转包:** 本合同范围的软件与设备采购安装,由乙方直接供应及安装,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及安装。

**2.10**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和监理方的管理和监督。

**2.11 质量标准:** 合格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所支付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结算,由甲方采用转账方式汇到乙方账户。

甲方账户信息:

甲方:【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万通路 72 号】

联系方式:【0371-65571593】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MB1L49585T】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开户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1 号】

账户名称:【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账号:【411619999011002711545】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院北区 14 号楼-1 至 3 层 101】

联系方式:【010-68708622】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7843275N】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

开户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欣大厦一层二层】

账户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18500059588888】

**3.2** 合同工程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预付款,计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伍仟元整 ¥(小写)1965000.00 元;全部

货物到货并安装调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计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叁万元整 ¥（小写）3930000.00 元；本合同项目建设全部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合同款，计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伍仟元整 ¥（小写）655000.00 元。乙方未提供质保期保函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 10% 款项。

**3.3** 所有付款，须满足付款条件后，待财政资金到位进行支付。

**3.4** 乙方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并保证所开具的发票合法、有效。

**3.5**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保函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运行管理单位之日止，双方确认无争议后返还给乙方。因乙方违约造成履约保函金额不足的，乙方应在 30 日内补足相应金额或重新提供合同总价 5% 的银行保函。

**3.6** 乙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申请甲方退回上述履约保函前，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5% 的银行保函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3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违约致使银行保函金额减少，乙方应在 30 日内补足或重新提供合同总价款 5% 的银行保函，3 年质保期满双方无争议后甲方退回质保期保函。

#### **第四条 货物运输**

**4.1** 乙方负责从设备制造厂到甲方指定目的地的运输及运输保险。

**4.2** 合同规定货物由乙方负责运输时，装运过程中发生的丢失以及由于货物包装不良或采用不充分、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3** 乙方交货时，必须出具货物合格证、授权文件、产品检测报告以及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逐项应答说明。但不能解除乙方在货物质量保证期的责任。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等）伴随服务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

**4.4** 设备的交货验收由甲方（或委托最终用户）、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理和乙方共同进行，或委托最终用户按装箱清单单独进行交货验收，并确认签字盖章。

#### **第五条 项目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5.1 验收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设计文件、招投标文件、合同等。

5.2 项目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建设完成，经自检满足各项要求。

5.3 项目资料符合验收要求

5.4 验收的时间、地点、方式：由甲方确定。

## **第六条 系统集成、测试、培训**

6.1 乙方负责按照招投标文件所列技术要求提供货物和集成安装，在设备到货后3天内开始进场安装调试。甲方应在设备安装前提供具体安装地点和联系人，并提供相应的人员配合。集成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施工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负责工程项目的系统集成，集成施工不仅局限于本合同项下设备和系统的集成，还包括与本工程有关的甲方现有相关设备和系统的集成。

6.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做好网络安全和数据保密工作，落实供应链和相关人员安全把控责任。

6.4 乙方负责对完工设备进行技术测试，以验证工程施工达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要求。

6.5 设备安装调试后，乙方应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管理、运维、用户使用等培训，以及不少于2人的CAAC和2人的AOPA认证培训，确保最终用户熟练操作设备以及安全运行。并向甲方提供验收所需的各类文档资料和技术支撑。

6.6 在质保期间，乙方驻场运维人员不少于2人，并根据甲方要求调整人员投入。乙方应保证驻场维护人员的稳定性，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驻场运维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 **第七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

7.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招投标相关的技术指标。产品需为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如果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无偿更换。

7.2 本合同项目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以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质保期内的服务质量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提供对用户提出的问题进行咨询解答服务，对本系统提供7x24小时响应服务。对于用户提出的相关问题，应在1日内给予答复。

7.3 在质保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的货物，乙方无条件更换；属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由甲方负担相应的费用。

7.4 质保期内乙方应甲方要求或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应免费进行产品的版本升级和缺陷、漏洞修补。

7.5 乙方应在用户指定时间内完成本系统的部署，对系统运行环境进行优化，按照用户需求进行整体软硬件环境的调整、优化和集成，确保系统高效运行。

7.6 在质保期内，乙方根据甲方政策和业务动态变化提出的业务需求对系统进行修改完善。对于一般的软件完善需求，乙方在接到书面需求后3个工作日内现场开发完成；对于重大政策和业务变更或较为复杂的软件完善需求，甲方与乙方共同商定开发完成时间，但最长不能超过1个月。

7.7 乙方终身对所承建项目的正确性负责，对于因系统原因产生的错误，乙方终身免费负责修正和维护。

7.8 超过质保期时，根据需要，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设备维护协议。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双方一致认可为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完成本合同的时间可根据事件发生的时间延期进行。

8.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证明，这种情况下各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到货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

9.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自然人或组织。

9.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9.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9.5 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9.6 成果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7.4 质保期内乙方应甲方要求或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应免费进行产品的版本升级和缺陷、漏洞修补。

7.5 乙方应在用户指定时间内完成本系统的部署，对系统运行环境进行优化，按照用户需求进行整体软硬件环境的调整、优化和集成，确保系统高效运行。

7.6 在质保期内，乙方根据甲方政策和业务动态变化提出的业务需求对系统进行修改完善。对于一般的软件完善需求，乙方在接到书面需求后3个工作日内现场开发完成；对于重大政策和业务变更或较为复杂的软件完善需求，甲方与乙方共同商定开发完成时间，但最长不能超过1个月。

7.7 乙方终身对所承建项目的正确性负责，对于因系统原因产生的错误，乙方终身免费负责修正和维护。

7.8 超过质保期时，根据需要，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设备维护协议。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双方一致认可为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完成本合同的时间可根据事件发生的时间延期进行。

8.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证明，这种情况下各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到货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

9.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自然人或组织。

9.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9.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9.5 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9.6 成果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9.7 合同中甲方提供的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私存或转用、泄露给第三方。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项目工程的建设（除本合同第八条的不可抗力原因外），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在支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扣除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前述规定支付甲方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2 本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如经 3 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3 由于甲方的原因，如甲方应承担的工程条件不具备，人员不配合而造成的延误或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10.4 乙方违反售后服务约定，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以申请执行履约保函。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1.1 由于本合同有关事宜引起争议，双方应首先力求以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时，则需提起诉讼。

11.2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组成**

12.1 合同书及合同附件，合同附件包括招标书及乙方的投标书。

12.2 与合同有关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纪要和协议。

12.3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其他书面文件。

12.4 本合同全部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经甲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日生效。

13.2 合同如有变更或补充，均需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视作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3.3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13.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3.5 其中有关此项目的内容与技术标准存在歧义的，甲方要求选择标准高者执行。

附件 1: 设备和服务清单

附件 2: 安全保密责任书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合同编号: CTC-ZBZB-2024-000302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签章):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L49585T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万通路72号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1619999011002711545

联系人: 赵倩倩

联系电话: 0371-65571593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7843275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院北区14号楼-1至3层10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018500059588888

联系人: 于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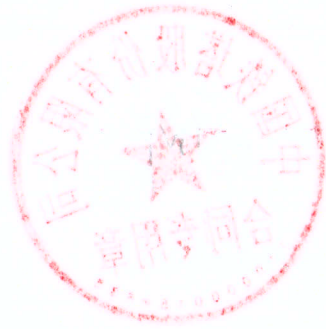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10-68708622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附件 1、设备和服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税率
1	摄像机	海康威视 iDS-2SK8C1ABCDE-YH	台	103	5500	566500	13%
2	水尺	海康威视 DS-2HZ3A12-Y	台	103	650	66950	13%
3	雨量计	海康威视 DS-2HZ4B11	台	103	2300	236900	13%
4	太阳能供电系统	山水信息 YCH800M-800J	套	103	8300	854900	13%
5	二合一防雷器	山水信息 二合一防雷器	台	103	240	24720	13%
6	设备保护箱	山水信息 设备保护箱	个	103	890	91670	13%
7	立杆 (6m, 含基础、防雷接地)	美承科技 一体化立杆	套	103	3700	381100	13%
8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7608N	台	103	820	84460	13%
9	6T 硬盘	海康威视 DS60HKVS-VH1	台	103	1470	151410	13%
10	路由器	科皓信息 WTU-300R	台	103	4450	458350	13%

11	视频 AI 监控平台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NREE-iWR 智慧水安综合管理平台	项	1	1500000	1500000	6%
12	无人机（带机场）	大疆 M3TD	架	5	200000	1000000	13%
13	无人机（不带机场）	大疆 M30 RTK&RM700B	架	4	8260	33040	13%
14	无人机管控平台	大疆 司空 2	套	1	1100000	1100000	6%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 附件 2、安全保密责任书

一、承诺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承诺人已知悉并承诺遵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承诺人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庄重承诺：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甲方有关信息；我公司承诺在为履行职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亦不得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四、承诺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好本项目全过程的信息安全工作，按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承诺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对施工安全的规定，如果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事故或人身伤害，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承诺按照国家管理规定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相关施工保险。

承诺人：

合同专用章

2024年6月26日